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51號

原　　告　吳雨薇
訴訟代理人　宋錦武律師
被　　告　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3,000 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/2 ，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 項前段、第77-14 條之14第1 、2 項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 項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3,000 元，聲明第2 項屬財產權之請求，其中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新台幣68,041元部分，參照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，以請求之1/2 即新台幣34,020元計算，另請求資遣費新台幣408,246 元，合計計算應繳裁判費之金額為新台幣442,266 元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4,850 元，是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為7,85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